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根据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一系列与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及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将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1、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的变化，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列报产生影响，本次公司变更部分会计政策，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进行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